

证券代码：873809

证券简称：温多利

主办券商：联储证券

温多利遮阳材料（德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温多利遮阳材料（德州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(视频)及现场会议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15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ZHAO GUO HUA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。

董事 ZHAO GUO HUA 因定居国外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 ZHU SHU WEN 因定居国外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 Wilson Martin Paul 因定居国外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 Da Silva Gilberto Alcidio Rodrigues 因定居国外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孙邦清因个人原因不便到现场参会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何绍文因个人原因不便到现场参会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刘芳因个人原因不便到现场参会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 1-3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5 年 1-3 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，并出具审阅报告（中证天通（2025）阅 43100001 号）。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2025 年 1-3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绍文、刘芳、孙邦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温多利遮阳材料（德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温多利遮阳材料（德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